

湖州学院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湖州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编制了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湖州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zjhzu.edu.cn/xxgk/list.htm>）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州学院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吴兴区学士路 1 号

邮编：313000

联系电话：0572-2116277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2024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继续坚持“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最小化适用、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主题，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一）落实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由学校办公室牵头，会同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学习传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湖州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和公开路径，明确各个责任部门的负责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成效

学校党委专题研究信息公开工作，制订出台《湖州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设计信息公开网站页面，利用学校网站群信息集成功能，缩短信息发布工作周期，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官微、官博、抖音、校报、宣传栏、QQ群、浙政钉群以及学院部门网站等多种途径，通过学代会、

教代会、中层干部会议、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师生员工座谈会、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等各种沟通渠道，公开学校事业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的各类重要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重点以学校门户网站、外部信息网站、浙政钉群等为主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学校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校校园网主页发布湖院要闻 216 条，学校官网发布信息 1180 条，涉及学校、学生、教师的政策文件在协同办公系统“学校文件”栏目公开 160 条。

（二）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校充分发挥各类官方新闻的载体作用，积极、主动、及时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本学年，学校官方微信推送 265 条；视频号 66 条，抖音短视频 75 条。

（三）校内刊物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校编印《湖州学院报》1 期，编写《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阅》8 期、《廉文荐读》12 期。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深入推进招生、教学、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开或向社会发布，努力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日常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学工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湖州学院学工部）等平台向全校及社会公众公开学生日常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各类新闻动态、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通知、评选公示、评定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官网公开奖助评定结果等信息 16 条。

2. **招生管理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各项教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高校招生考试制度。（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招生录取安全责任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重大招生事项集体议事、集体决策。（2）公开招生章程。严格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招生章程，说明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和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明确文史理工类以及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公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招生网址、校网址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上报“阳光高考”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3）公开招生计划。每年招生计划经教育部批准；在招生简章和学校招生网中公布招生计划；将招生计划报送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各省份招生计划书上公开。通过招生就业网、宣传单页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百余条，在学校招生网发布招生政策及计划、历年录取情况、录取结果等信息 36 条，在“湖州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招生相关信息 49 条。（4）公开各类招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方法，公开往年录取情况。高考录取期间，在学校招生网开通高考录取结果查询系

统。在学校招生网“招生资讯”版块公布往年录取情况，所有考生、家长均可查询。（5）公开招生咨询。采用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现场咨询等多种咨询形式。开通招生咨询电话（0572-2322371、2117000），在高考填报志愿期间加开多路咨询电话；在招生网中公布专门咨询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方渠道。（6）其他情况说明。学校没有招收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情况，学校组织的各项考试无加分项目，暂无需要说明的公开情况。

3.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1）促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招生就业处及时传递社会公开招聘信息，积极联系校外明星企业，通过就业创业信息网，湖州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相关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搭建高质量就业桥梁。在“湖州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就业相关信息450条。（2）毕业生情况公开。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开毕业生规模、结构，为企业进校宣讲做好一切准备，积极营造校园就业氛围。（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做好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信息汇总，撰写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向校内外公开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

（二）财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制度建设宣传公开。修订《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印制《采购制度汇编》，推动制度废、改、立、释，努力实现制度调适、迭代升级，制度公开透明，做好宣传解释，并不断指导解决财务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2. 各项收费标准情况公开。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的使用规定，规范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动公开各项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依据，接受社会、学生和家长的监督。各项收费标准均按规定报省市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3. 年度预决算情况公开。财政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校园网进行公开；通过财务查询系统为各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实时经费收支情况查询渠道；通过组织学院宣讲、兼职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向教职工报告本年度财务数据、财务管理改革等内容。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1. 人事工作信息透明公开。综合运用校园网“通知”专栏及本处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人事制度、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事考核、各类人才选拔等信息。对关乎教师切身利益和关注度高的工作，如读博访学、人才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和职级晋升，第一时间通过学校网站发布信息，并及时联系学院负责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申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布的程序开展，并对拟推荐人员前进行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2. 人才招聘信息透明公开。严格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政策，实施人才招聘，做好信息公示公开。在学校官网、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湖州人才网、高

校人才网、科学人才网、博士人才网、青塔公众号等精准地发布了《湖州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湖州学院 2024 年诚聘高层次人才（教师）公告》，选聘方案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官网公布，方案明确聘用岗位、数量，报名对象，岗位要求等信息。拟聘用人员均通过湖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学校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3. 人事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对新指定或修订的人事制度先向全校教师征求意见，充分吸收修改后，经学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重要制度提交学校“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文件会在公布在学校数字校园、人事处网站。

4. 薪酬数据阳光公开。依据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学校教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时维护工资数据并上传至财务系统，供教职工随时查询了解。

（四）教学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专业调整情况公开。学校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152 号）要求，开展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当年专业设置和调整情况，包括当年停招专业、新增专业信息。

2. 本科教学信息公开。学校通过教务处网站为广大师生及社会有关人员提供各类教学相关信息，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一览表等。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等数据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公开。

3. 教学相关制度公开。学校通过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专业分流等重大学籍异动信息，公开《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

（五）科研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项目管理流程公开。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项目申报通知、立项信息、评审结果都及时公布于科研处网站与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充分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真正做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

2.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要求，持续推进学校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2024年制定出台《湖州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活动全过程，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环境，助力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对《湖州学院纵向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湖州学院横向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做出修订，新增

“科研项目经费的监察和违规处理”“监督与奖惩”章节，对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违纪违法问题的惩处办法做出相应的规定，通过持续深化建章立制工作，督促教师保持学术敬畏、严守学术底线。

3. 制度与管理办法公开。加强对外网站建设，将最新的科研部门分工、工作流程、制度文件予以发布，提高工作事项办理的透明度与效率。积极贯彻落实学校规范性文件“废改立释”工作部署会精神，结合学校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特点，从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研评价体系入手，及时增补修订现有管理制度，多次召开面向学院（部门）负责人与科研人员的制度修订意见征求会、制度修订解读会，经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后对文件做出合理修订。

（六）公共事务管理和采购事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将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维修工程的招投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内容列入部门日常信息公开范畴，及时公开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文件，发布各类公共事务、后勤服务相关通知和提醒。同时，学校公管处官网专门建立采购事务中心分支网站，便于准确清晰的发布采购信息，保证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 2023—2024 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

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2023—2024 学年，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反映良好。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七、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门户网站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阶段，学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下功夫求实效：

（一）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指导、协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各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最新修订的《湖州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三是加强日常执行情况督查，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高对社会公众、广大师生公开必要信息的服务能力。

（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在已有

公开渠道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推进学校各类公开信息共建共享。二是要加强部门联动、院校协同，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合力，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要进一步严格把关二级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形式、内容和日常运行，规范学校各二级网站及官方平台信息管理，严格分级分类信息审核工作，对照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准确、全面地公开每项信息。

（三）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一是要结合信息公开要求，对标看齐兄弟院校学习先进做法经验，总结学校近三年信息公开开展情况，尽快改进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要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作用，统筹好信息公开全面工作。三是要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